

臺灣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別：金融法務(484)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科目二：綜合科目(含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四大題(每大題配分 25 分)。

②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否則該科酌予扣分。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9 及 + - × ÷ √ % M TAX+ TAX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假設乙購買丙之貨物，偽造本票一張，簽署發票人甲之姓名，將該票據交付於丙，丙以記名背書讓與丁。執票人丁向背書人及前手行使追索權時，請問甲、乙、丙所負之責任及其關係如何？試論斷之，並述其理由。

題目二：

(一)何謂「無益執行禁止」之原則？【12 分】

(二)是否無益執行，執行法院判斷之基準為何？【13 分】

題目三：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時，何種債權人得聲明承受？執行法院交債權人承受應具何種要件？試分別說明之。

題目四：

甲向乙借款二百萬元屆期不還，並積欠乙房租五十萬元，乙屢次催討，甲乃簽發面額二百五十萬元之本票一紙給乙，但本票屆期甲仍不付款，乙乃向法院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作出裁定後，乙又向管轄法院訴請甲應返還借款二百萬元及房租五十萬元之給付訴訟。請問：乙提起之訴訟為何種訴之合併？乙之訴是否合法？若法院審理之後，認為乙不能證明借貸關係存在，而判決借款部份乙敗訴，但就租金部份判甲敗訴。請問：判決確定後，甲又以乙為被告，提起確認其與乙之租賃關係不存在之訴，則此確認之訴是否合法？請說明之。